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38-02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4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李泽中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幸建超先生及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廖永忠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916,257,464.20	3,868,911,741.05	3,868,911,741.05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11,230,216.96	2,263,552,468.18	2,263,552,468.18	15.3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4,078,158.92	3.93%	1,601,989,130.97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11,315.65	52.88%	52,328,790.51	1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40,600.91	88.78%	30,867,391.12	-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791,262.13	11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	50.00%	0.08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	50.00%	0.08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2.14%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1,047.27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14,206.53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88,114.96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5,251.9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575,273.6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349.17	-
合计	21,461,399.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55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18.25%	122,484,170	0	-	-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1%	34,984,561	0	-	-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8,760,785	0	-	-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8,162,091	0	-	-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7,330,000	0	质押	7,330,000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4,808,000	0	-	-
红塔资产—光大银行—汇融丰 1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302,800	0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创势翔飞翔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1%	3,407,011	0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创势翔盛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4%	2,300,000	0	-	-
茹振刚	境内自然人	0.34%	2,277,426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2,484,170	人民币普通股	122,484,17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984,561	人民币普通股	34,984,561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8,760,785	人民币普通股	8,760,785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62,091	人民币普通股	8,162,091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7,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30,000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8,000			
红塔资产—光大银行—汇融丰 1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3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2,8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创势翔飞翔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07,011	人民币普通股	3,407,011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创势翔盛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茹振刚	2,277,426	人民币普通股	2,277,4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 股东茹振刚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 2,277,426 股, 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为 0 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277,426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69.7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 3、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3.3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解汇及背书转让所致；
- 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1.1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未收回的正常信用期月结货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 5、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38.7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材料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86.6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持有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光电”）股票公允价值上升，以及因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将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本科目核算所致；
- 8、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84.4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主业扩充采购设备增加所致；
- 9、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58.0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暂未确认无形资产所致；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79.5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支付设备及工程等长期款项增加所致；
- 1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6.4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 1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48.9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 1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2.6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完成支付上年已计提的员工绩效薪酬所致；
- 14、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8.9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清缴2013年企业所得税所致；
- 15、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68.5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支付了年初计提的利息所致；

16、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6.7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偿还了部分肇庆市财政局长期借款所致；

17、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30.3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18、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30.3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持有奥普光电股票公允价值升值所致；

19、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9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2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报告期期末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1、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15.0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享有参股公司利润增加和减持奥普光电部分股票及奥普光电分红派息所致；

22、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38.73%，主要系报告期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23、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32.0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等所致；

24、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39.9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25、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58.3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盈利增加，计算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26、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87.4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27、其他综合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536.68% 主要系报告期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比年初上升所致；

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10.1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80.6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投资支付现金同比减少及收回大旺土地款所致；

3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90.8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二）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对以下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及调整了会计报表相关项目**

1、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按成本法核算，不再列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该项

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调增2014年9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184,019.21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98,184,019.21元；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追溯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初数98,184,019.21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年初数98,184,019.21元。

2、将未在当期损益项目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由“资本公积”调至“其他综合收益”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调增2014年9月30日“其他综合收益”226,562,502.42元，调减“资本公积”226,562,502.42元；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追溯调增“其他综合收益”年初数226,562,502.42元，调减“资本公积”年初数226,562,502.42元。

3、利润表中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包括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①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②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公司按披露要求执行，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其他新会计准则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支付的土地补偿款合计4,500万元，其中含第三期剩余部份土地补偿款1,500万元及第四期土地补偿款,3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肇庆高新区应支付公司的第一期至第四期土地补偿款已全额支付完毕，公司累计收到土地补偿款为8,060万元。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和2014年1月3日、1月10日、3月13日、7月29日、10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报告期，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投资主营产品片式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电感器的产能扩充及技术改造。2014年10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5月31日、6月24日和7月18日、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0月10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广东省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粤科公示〔2014〕15号），公司作为广东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公示。公司将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公司重要事项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指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晟公司承诺：在作为风华高科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与规范与风华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深圳广晟投资承诺：① 在作为风华高科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发挥整体协调功能，通过业务及资产整合等方式妥善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② 在作为风华高科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不新设或者拓展与风华高科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及附属企业等。③ 在作为风华高科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风华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未来与风华高科发生的、有利于风华高科发展且不可避免之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将本着有利于风华高科发展、有利于风华高科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公平交易，并促使风华高科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及时准确地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 年 05 月 07 日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期间	严格按承诺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300402	宝色股份	2,235.00	0	0.00%	500	-	2,235.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认购
其他	R-007	国债回购	12,996,000.00	-	-	-	-	12,996,000.00	51,43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12,998,235.00	0	--	500	--	12,998,235.00	51,437.53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1年08月23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奥普光电(股票代码:002338)股份数为1201万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8%。

B、报告期，公司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票简称	期初持股数量(股)	买入股份数量(股)	卖出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有股份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元)	产生的投资收益(元)
1	深信泰丰	1,524	0	1,524	0	--	1,273.81
2	思美传媒	0	500	500	0	12,590.00	2,477.69
3	扬杰科技	0	500	500	0	9,750.00	1,917.24
4	鹏翎股份	0	500	500	0	9,790.00	4,071.08
5	安硕信息	0	500	500	0	11,700.00	6,783.10
6	金轮股份	0	500	500	0	3,590.00	2,089.05
7	一心堂	0	500	500	0	6100.00	2660.40
	合计	1,524	3,000	4,524	0	63,479.40	21,272.37

说明：公司期初持有的“深信泰丰”系公司客户用于抵偿货款将所持股票过户所得，其他股票买卖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申购新股，并按公司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择机卖出。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7月1日—9月30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机构	公司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泽中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